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有關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股份總數84,281,191股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分別授權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就實施及全面落實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據此將向合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獎勵，並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及條件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需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v) 倘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認為適當及合宜，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8,428,119股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分項限額。」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3. 「動議(a)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對於2024年12月12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及(b)分別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其認為就實施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安猛
謹啟

香港，2025年12月8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股東能否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均需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公司將透過在線平台舉行混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GL_202512EGM觀看視頻直播、彼此同步即時進行溝通、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如需協助，請參閱網上用戶指南(www.chinaconsun.com)。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無法親身出席的股東。
8. 倘 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9.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投票；或
 - (2) 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即時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表 閣下投票。倘 閣下親身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有意透過在線平台出席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在線平台及在線投票的登入詳情)，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線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致電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安排。

10. 股東特別大會聊備飲品招待。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猛先生及楊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及朱荃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李義凱教授、李灼光先生及段威武先生組成。